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公告

- (1) 終止就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承兌票據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及
(2) 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承兌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年利率15%的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

本公司、新威、吳先生及二零一四年票據持有人協定終止二零一四年不出售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吳先生、新威及二零一四年票據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以總額20,341,667美元悉數贖回二零一四年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

終止就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承兌票據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年利率15%的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二零一四年票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威及吳先生已就發行二零一四年票據向二零一四年票據持有人承諾及作出契諾，只要有二零一四年票據的任何本金額及／或其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尚未償還，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提呈、出售、配發、訂約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新威股份（「二零一四年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新威、吳先生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二零一四年票據持有人（「二零一四年票據持有人」））協定終止二零一四年不出售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票據項下之其他責任將於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悉數解除。

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承兌票據

本公司、吳先生、新威及二零一四年票據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贖回日期」）以總額20,341,667美元（「贖回價」）悉數贖回二零一四年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於贖回日期，本公司、新威、吳先生及二零一四年票據持有人各自於票據文據及二零一四年票據項下的全部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及彼等就或因票據文據及二零一四年票據而現時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針對其他各方的所有權利及款項、法律行動、訴訟、費用、損害、索賠及訴求將予以終止、悉數解決及解除。

鑒於二零一四年票據很快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及本公司已訂立融資協議（其融資成本相較二零一四年票據而言為低），因此，董事認為提早贖回二零一四年票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贖回價將以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將獲提供的貸款的一部分支付。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將獲提供的貸款，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經營需求及償付其現有負債。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吳先生、新威及貸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本金總額最高35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經本公司與貸方共同協定下可延長兩年)港元貸款融資訂立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Maxiup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吳先生」	指	吳振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
「新威」	指	新威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